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梁洁红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23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就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财务资助之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董事梁洁红是控股股东谢永文的妻子、关联董事谢永琼是控股股东的姐姐，所以梁洁红、谢永琼两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